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董事會認為預期該年度錄得綜合淨溢利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上得以擴展，推出房地產銷售物業。本集團於2017年第四季已完成及交付首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物業，在此之前，本集團並沒有錄得因銷售或交付位於中國境內之物業帶來任何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僅按目前所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完成及須修訂，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作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預期將於2018年3月尾在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